行政执法主体信息

一、行政执法主体的信息

(-)行政执法主体的名称：昆明市东川区新闻出版（版权）局

1. 负责人：王莉

(三)执法区域：东川区

(四)行政执法主体的类别:行政部门

(五)办公地址：东川区铜都街道办事处兴玉路9号

(六)监督电话：0871--62121327

(七)邮政编码：654100

二、行政执法依据

行政执法依据请填写下表,包括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“三定”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。

昆明市东川区新闻出版（版权）局

行政执法依据登记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执法依据名称 | 制定部门 | 实施时间 | 文号/令号 | 备注 |
| 1 | 《出版管理条例》 | 国务院 | 2002.2.1 |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3号 |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、变更审批（其余行政检查等权限按照《关于印发<云南省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市场  综合行政执法运行机制的实施方案> 的通知》（云文旅联发 〔2022〕9号）文件要求，由区文化和旅游局集中行使） |
| 2 | 《国务院关于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》 | 国务院 | 2021.7.1 | 国发〔2021〕7号 |
| 3 | 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全面推行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》 | 云南省人民政府 | 2021.7.1 | 云政发〔2021〕14号 |
| 4 | 《印刷业管理条例》 | 国务院 | 2001.8.2 |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 | 从**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**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、变更审批（其余行政检查等权限按照《关于印发<云南省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市场  综合行政执法运行机制的实施方案> 的通知》（云文旅联发 〔2022〕9号）文件要求，由区文化和旅游局集中行使） |
| 5 | 《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》 | 新闻出版总署 | 2001.11.9 | 新闻出版总署第15号令 |
| 6 | 《国务院关于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》 | 国务院 | 2021.7.1 | 国发〔2021〕7号 |
| 7 | 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全面推行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》 | 云南省人民政府 | 2021.7.1 | 云政发〔2021〕14号 |
| 8 | 《印刷业管理条例》 | 国务院 | 2001.8.2 |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 | 从**事其他印刷品印刷**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、变更审批（其余行政检查等权限按照《关于印发<云南省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市场  综合行政执法运行机制的实施方案> 的通知》（云文旅联发 〔2022〕9号）文件要求，由区文化和旅游局集中行使） |
| 9 | 《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》 | 新闻出版总署 | 2001.11.9 | 新闻出版总署第15号令 |
| 10 | 《国务院关于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》 | 国务院 | 2021.7.1 | 国发〔2021〕7号 |
| 11 | 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全面推行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》 | 云南省人民政府 | 2021.7.1 | 云政发〔2021〕14号 |